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朝陽
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再審訴狀，應記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、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並依同法第58條規定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訴狀，因未載明再審聲明，亦未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內容不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核有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2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彥君

法　官　廖建彥

法　官　黃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君